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6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实业”）与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并在原借款额度范围内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1,05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分别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 1,200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是根据协议约定借出，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并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1,05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 1,200 万元，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 2,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事项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 12%，期款期限自红星实业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用于支付家居商场项目开发建设。截止至本公告日，红星实业已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向宁波凯创分批提供了借款合计人民币 6,891 万元（含本次借款），本次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约定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二）财务资助事项

1、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了合计人民 1,050 万元借款。

2、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合营联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辉”）向其股东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资金需求，芜湖明辉的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金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同时，芜湖明辉的股东之一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艺”）向其股东申请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分别向上海名艺和芜湖明辉提供了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8%	200
2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公司	50%	1,000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往来款项，在 2022 年年度内计划提供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商场正常经营的需要，推动自营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 Q9C6P；

法定代表人：朱启龙；

成立日期：2020-01-06；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 159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室内装饰装修；（以上不包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凯创是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
2	宁波甬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
3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宁波凯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4,269,019,284.59 元，负债总额 4,297,258,742.81 元，净资产-28,239,458.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66%。2021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420,867.77 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3,861,492,518.29 元，负债总额 3,888,476,790.83 元，净资产-26,984,272.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0%。2022 年 1 月-6 月，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963,544.93 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7,816.77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84090886H；

法定代表人：张厚超；

成立日期：2009-02-1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 407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经纪），商务信息（除经纪）；批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陶瓷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家居饰品，布艺，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上海名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安吉明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3	安吉五星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名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常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名艺资产总额 333,140,293.82 元，负债总额 319,537,359.52 元，净资产 13,602,934.3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5.92%。2021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29,788.21 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名艺资产总额 353,029,625.14 元，负债总额 339,698,693.70 元，净资产 13,330,931.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22%。2022 年 1 月-6 月，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42,775.45 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6,876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名称：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86862392K；

法定代表人：臧志平；

成立日期：2009-03-19；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天门山东路 58 号(建材馆)；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展位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芜湖明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2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8%
3	浙江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7%
4	安吉县中圣投资有限公司	5%

芜湖明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明辉资产总额 378,225,121.18 元，负债总额 529,132495.77 元，净资产-150,907,374.5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9.90%。2021 年，其营业收入 89,566,722.73 元，净利润 13,111,295.14 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芜湖明辉资产总额 369,849,999.01 元，负债总额 506,599,443.00 元，净资产-136,749,443.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6.97%。2022 年 1 月-6 月，其营业收入 49,100,987.40 元，净利润 14,157,930.60 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944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

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借款年利率 12%。借款合同签订后，红星实业已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分批向宁波凯创提供了借款合计人民币 6,891 万元（含本次借款）。近期，就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约定不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本次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提前约定。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相关，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公司和/或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根据防范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公司将停止对相关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9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106,484,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1,128,394.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1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1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41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41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41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9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2021.7.14	2022.7.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15%	187,560,000	43.09%	15.15%	187,56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15%	187,560,000	43.09%	15.15%	187,56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67 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3 份），合计为 3,705,25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0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705,250 份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建设银行江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06.22	2022.07.22	3.40	10,000	279,452.0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7,671.2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410.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80,547.9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9,58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97,402.74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92,328.7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89,191.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7,848.63	—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5,753.4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5,205.4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9,452.05	—
合计		71,000	71,000	4,065,401.2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万元[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 万元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分别发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 日，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 30,000 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最高余额适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20%（含）。本基金第九个受限开放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 20%。（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30%，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俞其兵先生、侯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周军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31 元/股，目前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配套认购文件，以认购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